

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4.06.17 輔導工作委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貳、目的：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功能。

參、實施對象：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其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二、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肆、組織：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十一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至少一人組成之。若申訴案件為特殊教育學生除原評議委員外，另專案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委員人數不受前款之規範。

二、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伍、程序：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四、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八、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本會應對申訴事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主席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一、原處分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如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市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本市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各一份，一份送本會備查。

陸、學生申訴制度宣導及教育：

一、新生始業輔導時，應完成宣導。

二、經常實施機會教育。

三、經常性教育應納入學務、輔導計畫，落實執行效果。

四、應利用時機，加強宣導本辦法，使教職員在觀念上建立正確認識，樂於接受及處理學生申訴，並有助於學生申訴制度之推行，促進學校榮譽、進步、和諧。

柒、學生申訴制度一般規定：

一、除重大懲處案件外，提出申訴之前，應經過正常諮商管道，反應無效後，始可提出申訴。

上述重大懲處案件係指：遭開除、退學、勒令轉學或類此處分之行為。

上述正常諮商管道，係指已向班級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主任等反應且均告無效。

二、不依規定之申訴事件及申訴內容，法令有明文規定或與政策有牴觸之案

件， 不予受理， 但仍須向申訴人說明理由， 並儘可能提供其解決途徑。

三、對學生申訴不予處理或處理不公、不當， 致衍生重大事件者， 及因學生提出申訴， 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經查證屬實者， 應予議處。

四、學生申訴事件應定期統計， 提報主管會報， 以落實執行成效。

捌、本辦法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討論， 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職稱

NO.	組織職稱	校務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01	主任委員	校 長			
02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03	幹事	行政業務幹事			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
04	委員	教務處行政人員代表			由單位主管派兼之
05	委員	學務處行政人員代表			由單位主管派兼之
06	委員	實習處行政人員代表			由單位主管派兼之
07	委員	教師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08	委員	教師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09	委員	教師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10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12	委員	學生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13	委員	學生代表			由校長聘任(兼)之
14	委員	校外人才庫專家			由校長聘任(兼)之

備註：

1.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